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高卉孜
電話：02-23413183分機350
電子信箱：hzgao@cy.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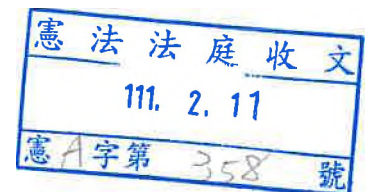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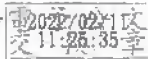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委台權字第111413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4130150-0-0.pdf)

主旨：檢送本會就「107年度憲二字第54號及107年度憲二字第34
7號聲請解釋案」言詞說明補充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1年1月17日憲法法庭許宗力審判長會上提示，如有
補充意見請再於會後提供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
參加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案及第 347 號案
言詞說明補充

庭長、大法官、鑑定人和各位先進，大家好，Nga'ay ho。我是 Upay Radiw Kanasaw，漢名鴻義章，來自石山部落 Kakitaan。今天謹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出席，陳述相關意見。

司法院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以及第 347 號，針對「原住民身分綁姓名或傳統名字」是否有產生限制憲法權利之虞，聲請提出釋憲案。

本案系爭《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從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由此，本案問題意識在於：原住民身分取得是否直接源自血緣關係，若否，則攸關身分取得的其他要件為何？又除血緣外的其他要件是否產生限制憲法權利之虞？

以下分別從法制面向、國際面向等，作進一步說明。

由法制面向來看。我國《國籍法》及《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係「單」採雙係血統主義，和《原住民身分法》對照，可以發現《原住民身分法》「併」採雙系血統主義與認同主義。這是首先需特別留意之處。

其次，揆諸國內相關法院判決，茲如「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752 號判決」指出：原住民身分的取得，不應只著重血統而漠視文化的關連性，若無文化連結，也不必僅為了血統，而推翻現在法律適用的必要性，與過去法律所形成的安定性。因此，原住民身分取得基礎，有源自於立法者價值判斷之考量性。

再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指出：政府為提升原住民社會地位以及經濟狀況，制定一系列優惠性保障措施，以補救過去、消弭現在或預防未來對於原住民之歧視。優惠性之措施，以特定族群為對象，受益人之範圍涉及福利資源之限定性之分配，自應由立法者彙整各方意見後形成決定，故屬立法裁量之範圍。

另外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2306 號判決」以及「台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原訴字第 1 號判決」。前述兩號判決指出：原住民身分的取得，攸關原住民權益或優惠政策受益的資格，因此對於原住民身分認定及其範圍，立法者考量國家資源有限性，本有立法裁量的空間，而且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不過，「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40 號判決」提供另一面向上的見解，該判決指出：「原住民身分，係因血緣關係而來，身分之有無，是與生俱來，非國家權力所恩賜，更非登記取得或未及登記而喪失」。這也是需要留意之處。

從國際面向來看，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3 條第 1 項指出：「原住民族有權按照其習俗和傳統，決定自己的身分或歸屬」。《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第 1 條第 2 項指出：「自我認同 (Self-identification) 應被視為，是決定本公約條款所適用群體的根本標準」。

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於加拿大 Sandra Lovelace 人權案件表示：個人是否為原住民族的一員，並非可由國家片面決定。且個人是否屬於被保護的原住民族的一員，和其是否被政府認定為原住民族，此為完全不同的兩個層面。

另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José R. Martínez Cobo 也指出：對於原住民應歸屬於哪個族群，其最高權利應隸屬於該族群。

但值得注意的是，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前言所述：「亦應體認到原住民族情況因區域和國家而異，因應國家與區域的殊異性，以及不同的歷史與文化背景間差異，進而做全盤性考量」
(Recognizing that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varies from region to region and from country to country and that the significance of national and regional particularities and vari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因此，在思考原住民身分課題時，這也是不容忽視的重要原則。

此外，在學術上針對身分、血緣和文化間討論，有學者指出：不論是原住民社會或非原住民社會，對於原漢通婚家庭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應賦予更高的期待，以表彰權利義務之負擔，原住民身分

並非僅血統來源，更有其與傳統文化相關連結之處。

針對以上，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法院判決見解、國際公約與國際實務經驗，以及相關學術文獻等，提出四項意見如后：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之旨意，原住民身分取得同時併採雙系血統主義與認同主義。
- 二、身分的取得係因血緣關係而來，而非採登記主義或國家權力之恩賜。但考量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和國家資源有限性，有源自立法者的價值判斷與立法裁量空間。且立法者本有立法裁量的空間，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 三、由相關國際文書來看，彰顯原住民族人權不啻為國際間共識，但也需特別留意「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對於原住民情況應體認到不同國家與區域間，因歷史與文化背景間差異，需做全盤性考量的提醒。
- 四、歸結以上，《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從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亦即「原住民身分綁姓名或傳統名字」，尚無違憲之虞。

以上意見，請大法官惠予察納。

補充說明：Sandra Lovelace v. Canada 個人申訴決定因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而非「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特此更正。

